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文件

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監管私營安老院舍的最新情況及闡述進一步改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

背景

2. 近數十年來，本港的長者人口不斷上升，以致對安老院舍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只能滿足部份的需求，因此，私營安老院的數目近年有大幅度的增加。為協助私營安老院維持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贊同引入「私營安老院守則」（「守則」），作為自願遵從的指引。「守則」載列有關住宿設備和空間的規定、安全和防火的措施，以及人手的比例。

3. 在一九八七年年底進行的檢討顯示，大多數私營安老院舍均沒有遵從「守則」。故此該項檢討建議在短期間，應實施自願註冊計劃，而由於未能確保私營安老院會自願遵從該項計劃，故長遠來說，應制訂適當的法例。這些建議於一九八八年先後獲得委員會及當時的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通過。自願註冊計劃由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

4. 一九八九年九月，委員會通過把建議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受資助及非牟利的安老院舍，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並進一步保障住院長者的利益。委員會更同意建議的法例應包括以下各項主要條文：

- (A) 發牌制度；
- (B) 上訴制度；
- (C) 妥善的視察工作；
- (D) 護理服務的最低標準；
- (E) 罪行及罰則；及

(F) 各項規例。

5. 一九九二年三月，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法定管制計劃應按下列方式實施：

- (A) 應只有一套發牌標準；
- (B) 待有關法例制定後，所有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舍均須先經有關當局視察，以確定防火設備是否足夠及有關建築物是否安全；
- (C) 應只發牌予完全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安老院舍；
- (D) 當時未能完全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安老院舍可獲發給豁免證明書，豁免期限須視乎有關安老院符合各項規定的程度而定；
- (E) 社會福利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可在豁免證明書內訂立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如該等條件未獲遵從，則署長可撤銷有關的豁免證明書；及
- (F) 署長可拒絕給豁免證明書予以續期，藉以迫使未符標準的安老院的經營者採取改善措施。

6.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下稱「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制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全面實施。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於一九九五成立了一個由多專業組成，包括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及社會工作四隊督察隊伍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以下簡稱「牌照處」），負責執行法例以監管安老院舍。

### 安老院舍的監管

7. 依據「條例」的規定，安老院舍乃透過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監管。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安老院舍，可獲發牌照。跟據社署的政策，所有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條例生效日期以後設立和開始經營的安老院舍，會受到發牌方式規管，而在該日期之前已經開始經營，但尚未完全達到發牌規定的安老院舍，則獲發豁免證明書繼續經營，以容許經營者有時間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8. 當「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全面實施時，只有少數的安老院舍符合資格獲發牌照；而大多數的安老院舍（特別是私營安老院）並未能達到牌照規定的標準，因此，很多安老院舍

被允許以豁免證明書經營，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的有關數字如下：

經營狀況 安老院舍類別	牌照	豁免證明書	總數
受資助	64 (57.7%)	47 (42.3%)	<b>111 (100%)</b>
非牟利自負盈虧	3 (11.1%)	24 (88.9%)	<b>27 (100%)</b>
私營	3 (0.7%)	431 (99.3%)	<b>434 (100%)</b>
總數	<b>70 (12.2%)</b>	<b>502 (87.8%)</b>	<b>572 (100%)</b>

9. 當局考慮到不符合標準安老院舍的比率相當大，因此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容許這些安老院舍以豁免證明書方式繼續經營，以避免在沒有合適和足夠的替代服務或住宿安排的情況下，大量的長者要遷出所居住的安老院舍。同時，當局採取一系列措施，協助安老院舍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 向安老院舍提供的援助

10. 爲了鼓勵以豁免證明書經營的安老院舍符合有關安全、設計及結構，以及人手的標準，當局提供以下的援助：

##### (A) 經濟資助

爲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消防設備、電力及氣體裝置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所需費用，可由獎券基金及「經濟資助計劃」支付。經有關當局審批後，符合資格的受資助安老院可獲獎券基金提供十足經濟資助；而私營安老院最高可獲「經濟資助計劃」資助核准工程費用的 60%。有關「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可參閱載於附件(一)的資料文件。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經濟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共達 1,900 萬元。

##### (B) 員工培訓援助

「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安老院舍必須聘用護士或保健員，爲長者住客提供護理及保健服務。爲協助安老院舍符合此項規定，當局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共提供了 1,330 個保健員訓練名額。截至目前爲止，另爲 1,152 名學員開辦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經加強的保健員培訓課程。附件(二)列載有關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料。

### (C) 鼓勵提高服務質素

為鼓勵私營安老院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以及增加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供應，特別自一九九七年推行照顧長者的施政方針開始，社署分別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推出「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sup>1</sup>購買宿位，而所訂明的標準，均比牌照規定的人均樓面面積和人手為高。「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三)。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合共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了 4,303 個宿位，當中包括於「買位計劃」下向 28 間院舍購買的 579 個宿位社，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 68 間院舍購買的 3,724 個宿位。社署希望透過這兩項計劃，可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共提供 5,680 個宿位。近年，我們亦有計劃提昇「買位計劃」下所購買的宿位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標準。

### 停止簽發豁免證明書

11.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首次報告安老院舍的發牌進展，之後於每次會議中，均有呈交有關發牌工作的進度報告。由於「條例」已實施了三年多，公眾人士對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期望不斷提高，而政府亦已提供一系列措施協助及促使安老院舍改善服務及設施，加上近期獲發牌照的私營院舍數目不斷增加，令市場有能力容納因受持豁免證明書經營的院舍結業影響而需要喬遷的長者，當局認為已達適當時機更嚴厲執行發牌制度。因此在呈交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我們訂立目標逐步淘汰持豁免證明書經營的院舍，並規定所有安老院舍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領有牌照；此後，當局便會開始檢控任何無有效牌照經營的院舍，除非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有關院舍在目標日期前完成必需的改善工程方面遇到真正困難，則屬例外。

### 最新情況

12. 在當局提供列載於第 10 段的協助下，加上透過與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系以加快達至發牌標準所需的有關審批，不少以豁免證明書經營的院舍已改善了服務質素，加上不少質素較佳的私營安老院舍相繼投入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底，所有受資助、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中，有 677 間已獲發牌照及

---

<sup>1</sup>在「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均購自商營院舍，由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並不包括在內。

7 間持有効豁免證明書經營，詳情如下表：

經營狀況 安老院舍類別	牌照	豁免證明書	總數
受資助	130 (96.3%)	5 (3.7%)	<b>135 (100%)</b>
自負盈虧	27 (93.1%)	2 (6.9%)	<b>29 (100%)</b>
私營	520 (100%)	0	<b>520 (100%)</b>
<b>總數</b>	<b>677 (99%)</b>	<b>7 (1%)</b>	<b>684 (100%)</b>

13. 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份內完成有關改善工程以達至發牌標準。有 5 間受資助及 2 間自負盈虧安老院舍雖然已經展開改善工程，基於涉及的工程龐大，需時 3 至 9 個月始可完成改善計劃，以達至發牌要求。由於這些院舍均能為長者住客提供滿意的服務，令他們有所裨益，故社署署長認為可容許它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繼續以豁免證明書方式經營，毋須提出檢控。

#### 未來路向

14. 雖然符合發牌規定可確保安老院舍能安全及恰當地營運，惟這 520 間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參差，我們認為情況仍可進一步改善。當局計劃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管制，以改善它們的管理、經營及服務質素。

#### (甲) 加強安老院員工訓練

15. 社署已擬就並將提供一項多技能訓練課程，為護理體弱長者的工作人員加強訓練。我們承諾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率先提供 400 個訓練名額，迄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將總共提供 2,160 個訓練名額。社署亦會向其他訓練機構推廣該項課程。

16. 為加強員工的急救知識，社署將在二零零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零三年期間提供 1,080 個急救證書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考慮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員工照顧長者的能力。

#### (乙) 提供足夠資料協助長者選擇安老院舍

17. 社署網頁已登載所有已獲發牌照安老院舍及參加「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的名單。同時，「牌照處」亦設立了查詢熱線，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有關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

18. 社署已承諾透過不同途徑向「買位計劃」／「改善買位

計劃」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有關該兩項計劃的資料，目標是統籌所有參與「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印製有關它們的服務及設施的簡介供長者、家人及社工的參考；此外社署亦會在網頁登載更多有關參與「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料。我們亦計劃出版一份安老院舍總覽，其中包括如何選擇安老院舍的指引，以供長者及照顧者參考。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引入服務質素評級的機制，藉以鼓勵安老院舍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由於服務質素評級較適宜由獨立的非政府團體以收費形式進行，社署將會與有興趣及有能力的團體就這方面作進一步探討。

### (丙) 服務質素標準

19. 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所有受津助的福利服務，均已分階段實施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即資料提供、服務管理、對使用者的服務及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的 19 項「服務質素標準」。此等標準的最後實施階段將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完成。所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亦已初步實施 19 項「服務質素標準」。鑑於所有安老院舍已符合發牌規定，社署計劃使「服務質素標準」與發牌標準內有關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及其他適用的範圍有一致的準則，以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

### (丁) 檢控

20.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社署已成功檢控共 16 間不合法例規定的安老院舍，另有四間懷疑無牌經營的院舍正等候法律意見或排期聆訊。有關過去的檢控紀錄，請參閱附件(四)資料文件。

21. 各委員或會留意到以上所有檢控個案均涉及違反「條例」第 6(1)條，即未獲發給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經營安老院舍。實際上，當有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欠佳或違反發牌條件（包括《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載列的各項規定）的投訴被確立，「牌照處」便會向經營者發出警告信件，並作出跟進以確保院舍作出改善。由於有關的院舍均能於接獲警告之後作出改善，故暫未有院舍被吊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社署將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各項途徑及方法，加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院舍作出檢控行動，藉以阻嚇任何有損長者利益的運作方法。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

## 協助私營安老院舍達至發牌標準的 「經濟資助計劃」簡述

### 1. 背景

《安老院條例》制定條文，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管理的發牌制度，向安老院實施管制；目的是確保安老院的住客所獲得的服務符合認可標準，並且對他們的身心 and 社交生活有所裨益。安老院規例之條文中有就安老院舍的設計、結構，以及消防裝置訂立規定。為了使安老院能繼續經營，大部份私營安老院均需進行若干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法例訂定的標準。「經濟資助計劃」就是透過政府獎券基金五千萬的整筆注資而成立，目的是協助這些安老院舍符合有關規例內列明的安全措施、設計及結構方面的要求。

### 2. 資助金額

撥款申請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而每間安老院可獲資助的金額，最多可達到該項改善工程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 3. 計劃的範圍

經濟資助計劃的撥款會用作進行下列的改善工程：

- A) 消防裝置，以符合由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守則」的要求，例如，安裝煙霧探測系統、自動花灑系統、消防喉轆系統等。所有裝置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
- B) 電器裝置，以符合香港法例第四零六章「電力條例」的規定。所有固定電器裝置應由註冊的電器工人或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 C) 氣體燃料裝置，以符合香港法例第五十一章「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所有氣體燃料安裝工程應由註冊氣體承辦商進行。
- D) 糾正違例建築工程，以符合香港法例第一二三章「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 E) 所有走火通道及出口通道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走火通道安全守則」的要求。
- F) 在浴室、廁所及走廊等地方鋪設防滑地磚及安裝扶手，以及在窗戶及樓梯等地方裝設安全圍欄，以符合《安老院規例》

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



- G)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需要進行的其他改善工程，以符合《安老院規例》的規定。

#### 4. 申請資格

安老院必須符合下列資格，其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 A) 安老院必須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已在現址經營。
- B) 安老院的經營者必須有意改善其安老院，以符合發牌標準，並須繼續經營其安老院為期不少於兩年。
- C) 安老院的處所必須為自置物業，或於申請撥款時，有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有效租約，或租約內已訂明可於約滿後續約二十四個月，或業主已承諾於約滿後續約。
- D) 安老院處所所在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並未表示對該安老院的存在提出反對；或該安老院已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 E) 安老院所收取的院費應不高於現時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的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的認可收費。
- F) 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須令社會福利署署長滿意。

社會福利署

[G30/G1475/gt]

## 安老院保健員訓練課程

### 目的

因應《安老院規例》訂定的人手要求，及改善安老院所提供的護理服務和應付安老院護理人手的需求，社會福利署聯同本港多間專業護理訓練機構，合辦一系列的護理訓練課程。任何人士有意投身安老院護理服務均可申請報讀此項訓練課程。合格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士均可根據《安老院規例》，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 訓練機構

為了提供具標準及質素的訓練，社會福利署邀請了 4 間專業護理訓練機構，包括香港護理學院、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及醫療管理學會，合辦「保健員訓練課程」。

### 課程內容

「保健員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重新編訂，訓練時數增至 162 小時。課程的設計，目的在於使學員對於長者護理的知識及技巧方面，均有全面的認識。訓練會透過不同的教學形式，以配合此項目的。訓練課程的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各部份：

1. 理論：包括講解照顧長者的基本護理技巧，長者的生理及心理改變，介紹一般常見的老人疾病、簡略的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一些基本管理理論。
2. 課堂示範和實習：使學員更具體地掌握照顧長者的技巧。
3. 實地參觀：使學員明瞭安老院的運作及院舍服務的概況。
4. 安老院實習：由護士的督導下，於私營安老院進行連續共 40 小時的實習，以了解安老院的運作及保健員於安老院的實際工作。

### 社會福利署

[保健員訓練課程-附件二]

## 「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

### 「買位計劃」

- 「買位計劃」在 1989 年開始實施，目的是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及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營安老院經營者改善服務水準。
- 在「買位計劃」下的宿位，可分為 A1，A2 及 B 級別。A1，A2 及 B 級別人均樓面淨面積分別為 9.5，8 及 7 平方米。在一九九八年至九九年度，「買位計劃」提供了 1,200 個宿位。為使參加「買位計劃」的長者能得到較高水平的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承諾於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年年度，把 950 個「買位計劃」的宿位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迄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621 個「買位計劃」下的宿位已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水平，「買位計劃」下宿位已縮減至由 28 間院舍提供的 579 個宿位。現時在「買位計劃」下已沒有院舍是屬於 A1 級別，因有關院舍已經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改善買位計劃」

-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發表「照顧長者」的策略性政策目標，計劃自一九九七年開始，並已取得資源於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年年度提供共 4,480 個「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可分為 EA1 及 EA2 級別。而 EA1 及 EA2 級別提供的人均樓面淨面積與「買位計劃」類同分別為 9.5 及 8 平方米，(高於發牌標準的 6.5 平方米)。「改善買位計劃」下員工人手的要求高於「買位計劃」的編制，與資助院舍的護理人手相若。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手包括註冊／登記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對比見附錄。
- 「改善買位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68 間私營安老院舍參加此計劃，提供 3,724 個宿位，其中包括 621 個由「買位計劃」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水平的宿位。
- 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年年度，提供共 5,680「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即 5,430「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及 250 個「買位計劃」宿位）。

**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比較**  
(迄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級別	發牌的標準	買位計劃			改善買位計劃				
		A1	A2	B	EA1	EA2			
人均樓面淨面積	6.5m <sup>2</sup>	9.5m <sup>2</sup>	8 m <sup>2</sup>	7 m <sup>2</sup>	9.5 m <sup>2</sup>	8 m <sup>2</sup>			
人手標準 (以四十宿位的院舍為例)									
主管	1	1	1	1	1	1			
註冊／登記護士	(備註 1)	1	} (根據護理員工與住客 1:5 的比例)	} (根據護理員工與住客 1:7 的比例)	} (根據護理員工與住客 1:7 的比例)	2	0		
保健員	3	} 7				6	6	2	4
護理員	4					4	4	8	8
助理員	3	4	4	4	8	6			
總數：	11 (備註 2)	13	11	11	21	19			

備註 1：安老院可聘請一名護士或兩名保健員

備註 2：員工人手的要求是按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詳情請參閱《安老院規例》附表 1 訂明安老院的人手要求。

級別	A1	A2		B		EA1		EA2	
		市區 \$	新界 \$	市區 \$	新界 \$	市區 \$	新界 \$	市區 \$	新界 \$
二零零零年至零一年資源增值計劃下削減 1% 開支後每個宿位每月的政府津貼(已扣除長者所支付的院費)	不適用	5,147	4,674	5,065	4,651	7,005	6,346	5,921	5,366

[G7/G531e/as]

附件(四)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舍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的判罰紀錄<sup>註</sup>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1.	粉嶺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溫暖護老院  新界上水馬會道 150-168 號 閣樓	1997 年 11 月 1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罪</li><li>● 罰款 3,000 元</li></ul>
2.	沙田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劍橋護老院(沙田分院)  新界沙田崗背街 1 至 3 號花園 城第二期第二層 2 號、3 號及 4 號	1999 年 7 月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罪</li><li>● 罰款 10,000 元</li></ul>
3.	北九龍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順福護老院(北河街分院)  九龍深水埗北河街 173 至 179 號及元洲街 45 號龍安大廈 1 字樓	1999 年 7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罪</li><li>● 每名被告每人罰款 5,000 元</li></ul>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4.	北九龍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控制安老院	太陽護老中心  九龍大角咀大政街 12 號大同新邨大有樓 1 字樓又稱大角咀埃華街 56 至 58 號 1 字樓	1999 年 10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每名被告每人罰款 5,000 元</li> </ul>
5.	新蒲崗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管理安老院	慈雲山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68-72 號地下 2 號及 7 號舖、1 字樓及 2 字樓	1999 年 10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15,000 元</li> </ul>
6.	屯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管理安老院	康柏護老中心  新界屯門和平徑 2、4、6 及 8 號，屯門仁政街 7-11，15-25，29，33-35 號地下 9 號舖及屯門仁政街 27 號屯門中心大廈 1 字樓至 3 字樓	1999 年 12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20,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6,000 元</li> </ul>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7.	東區裁判法院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管理安老院</p>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p>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p>	<p>兆善護老中心</p> <p>香港灣仔堅拿道西 10 號冠景樓 2 字樓 A 及 B 室</p>	2000 年 2 月 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5,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15,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10,000 元</li> </ul>
8.	荃灣裁判法院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控制安老院</p>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管理安老院</p>	<p>劍橋醫療護老院有限公司</p> <p>新界葵涌石蔭路 21 號錦華大廈 1 字樓至 3 字樓及石宜路 10 號地下 G 舖</p>	<p>2000 年 3 月 1 日 及 2000 年 4 月 12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8,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8,000 元</li> </ul>
9.	新蒲崗裁判法院	<p>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p>	<p>喜福(國際)護老院</p> <p>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9 號地下</p>	2000 年 3 月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10,000 元</li> </ul>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10.	西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管理安老院	兆善護老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43 至 47 號東南大廈地下 A 室	2000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7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20,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20,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30,000 元</li>   <li>● 認罪</li> <li>● 罰款 500 元</li> </ul>
11.	西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香港仔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仔舊大街 64-70 號海洋大廈地下上層 A 及 B 舖、地下下層 A2 舖及 B 舖部份	2000 年 8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30,000 元</li> </ul>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12.	屯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東海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大棠道 41 至 59 號金朗大廈一至二樓	2000 年 8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8,000 元</li> </ul>
13.	東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康雅護老院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32 至 34 號德安樓 1 字樓	2000 年 9 月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34,000 元</li> </ul>
14.	新蒲崗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金巴倫道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 5 號	2000 年 9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罰款 15,000 元</li> </ul>
15.	荃灣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柏林安老院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19 號蘊崇大廈 2 字樓及 3 字樓	2000 年 12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罪</li> <li>● 每名被告每人罰款 2,500 元</li> </ul>

編號	主審法院	罪行	安老院舍名稱和地址	聆訊日期	法院裁決
16.	屯門裁判法院	第 6(1)條 在當其時無有效的豁免證明書／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順福護老院(屯門分院) 新界屯門新墟啓發徑 7 號萬成大廈 1 字樓	2001 年 1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認罪</li><li>● 罰款 30,000 元</li></ul>

註： 至今為止，除了有十六宗案件的被告人遭法院定罪之外，社署亦已著手對四間私營安老院舍採取檢控行動，理由是當其時無有效牌照而經營，有關案件正等候法律人員提供意見或正排期聆訊。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